

动, 并建议该组织在其第二个中期计划(1984-1989年)范围内应致力于:

(a) (调查和研究)影响维持、传播和改变各种偏见的因素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民族歧视的原因和后果的工作;

(b) 努力确保遭受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领域的歧视的所有群体享有与他人的平等机会, 并设法使这些群体的成员享有充分代表性并得以在这些领域行使他们的所有权利;

(c) 关于认识不同文化以及促进和确认各种文化和各国人民平等的计划;

(d) 对种族隔离的调查和研究以及最广泛地传播其工作结果。

66. 尽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种种努力,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依然猖獗, 有增无已。为重申以坚定不移的决心, 动员最大的国际压力以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 会议强烈建议大会在1983年12月本行动十年结束之时, 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38/15.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 其中指定自197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1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¹⁹以及秘书长关于上述会议的报告,²⁰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自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¹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XIV.4 和更正。

²⁰A/38/426。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进行的认真而具体的工作;

2. 赞扬会议秘书长为促进会议的宗旨和目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3. 表示其坚定的决心, 今后继续对向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斗争给予最大的重视;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庆祝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庆祝活动, 并且加紧和扩大努力以保证迅速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将在第二个十年期间采取的具体行动。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1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²¹中以及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民族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成为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严重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及人民的自决权利,

还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²¹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²三十七届、²³三十八届²⁴和三十九届²⁵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B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0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²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²³ 同上,《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²⁴ 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²⁵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²⁶ A/38/447 和 Add.1 和 2。

38/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亟须执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亟须普遍实现人民要求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1 月 30 日第 2649 (XXV) 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0(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6 (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 (XXX) 号、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4 号、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9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 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197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8 年 12 月 13 日第 3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9 号、1981 年 12 月 1 日第 36/68 号和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 (1982)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招募和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此种行径,